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2334005612

发证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年度至2025年度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公司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计缴了企业所得税。因此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0日